

劃撥交割委託暨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茲因委託人擬於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公司及分公司；以下簡稱犇亞證券）買賣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下列買賣證券帳號所為之交易），特就應支付犇亞證券及應向犇亞證券收取款項，包含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均委託 貴行辦理：

- 委託人同意貴行得依犇亞證券之指示（包括但不限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指示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身份證字號、金額、日期等）辦理：(1)圈存（委託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款項，即非屬可用餘額之範圍）委託人在貴行存款帳戶（帳號： ，下稱指定帳戶）內之存款；或(2)自指定帳戶轉撥交付款項予犇亞證券，用以支付委託人應支付犇亞證券之款項。前開指示一經送達貴行即對委託人發生效力，委託人應受拘束，除有第四條之書面同意外，不得撤銷。若指定帳戶存款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自行決定先就指定帳戶全部餘額轉撥，至委託人補足應繳金額止或全部不予轉撥，相關爭議悉由委託人與證券公司自行解決。
-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有下列情形者，貴行無圈存、轉撥交付款項之義務，亦無需通知委託人及犇亞證券：
 - 指定帳戶存款不足圈存或委託人之存款或指定帳戶遭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凍結；或
 - 款項圈存後轉撥交付犇亞證券前，委託人之存款或指定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凍結；或
 - 貴行為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 指定帳戶有前條情形，使貴行無法圈存犇亞證券指示之金額或將款項轉撥交付犇亞證券，致影響股款交割等，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處理，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本委託暨聲明書於送達貴行，並經貴行辦妥手續後，始生效力。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委託暨聲明書，於書面通知送達貴行，並經貴行辦妥手續後生效，但生效前犇亞證券已送達貴行之指示或已完成圈存之款項，除經犇亞證券書面同意解除圈存外，同意由貴行依犇亞證券指示辦理。
- 委託人如對前述圈存事項或犇亞證券之指示有所疑義或認為有錯誤或委託人對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時，概由委託人逕洽犇亞證券處理，與貴行無涉。
- 委託人同意貴行於營業日提供指定帳戶之存款餘額（以貴行提供時之餘額）予犇亞證券，並同意犇亞證券得隨時向 貴行查詢委託人於指定帳戶內之餘額。
- 指定帳戶如為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委託人同意該帳戶利息改按 貴行證券戶活期存款/證券戶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付存款利息。
- 如須於同一日內自指定帳戶執行數筆圈存、扣款或其他扣款交易時，各筆圈存、扣款之先後順序如下：
 - 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其他以該帳戶為扣款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費、水電費、電信費）；
 - 本款之順序依次為：以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為優先，次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委託人如有應向犇亞證券收取款項，同意依據犇亞證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於 貴行收妥犇亞證券撥交 貴行後，由 貴行逕行撥入指定帳戶。
- 如因犇亞證券遞送資料延誤，或因貴行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圈存、轉撥作業無法如期辦理時，委託人同意依貴行與犇亞證券另行洽商之方式辦理圈存、轉撥事宜。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即存戶）：
（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證券帳號：

驗印：

經辦：

覆核主管：